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 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单位	2
三、项目主管部门	2
四、项目建设内容	3
五、项目投资估算	4
六、项目地点及建设工期	4
七、项目审批情况	5
八、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6
九、项目建设运营模式	7
十、项目投后管理	7
第二章 项目实施必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8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8
二、项目经济效益	9
三、项目社会效益	10
四、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10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11
二、估算范围	12
三、估算说明	12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13
五、资金筹措	18

六、组合融资	18
第四章 项目收入分析.....	19
一、项目经营性收入分析.....	19
二、项目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	22
三、项目收入合计(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	22
第五章 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23
一、人员经费(剔除财政基本补助).....	23
二、卫生材料费.....	24
三、药品费.....	24
四、税费支出.....	24
第六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26
一、项目收益分析.....	26
二、项目融资本息.....	2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27
四、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28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32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32
二、项目资产管理.....	32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33
第九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2022年3月21日，本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经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发行期限10年，剩余期限7.83年，票面利率3.04%，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2022年3月29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将项目名称由“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为“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并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建设年限进行调整；2024年2月22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年限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4〕24号），本项目建设年限调整为2021年至2024年。

因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建设年限较原专项债券申报时点发生变化，故参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相关规定，编制形成拟调整项目的融资平衡方案等相关配套支持文档。

一、项目名称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原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社会事业中的卫生健康领域。

二、项目单位

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单位已累计使用专项债券1,794.46万元, 支持项目1个, 目前已累计支出专项债券1,794.46万元, 支出进度59.80% (累计支出额/累计发行额)。

表1-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李有明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0103015013779A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单位类型	行政机关		
股东及持股比例 (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单位, 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也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主体要求。

三、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作为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 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 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

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本项目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可由财政部门采取扣减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四、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对总建筑面积3926.32平方米的综合业务用房进行提升改造，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及设备的购置。

相关主要指标如下表：

表1-2项目主要建设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成本单价	投资概算
总图工程	1套	/	271.72
供热工程	1套	/	90.7
给排水工程	1套	/	238.54
电气工程	1套	/	416
室内改造工程	3926.32平方米	/	790.32
供氧系统	1套	/	34.84
燃气管道迁改	1套	/	60.3
原有建筑拆除		/	32.99
医疗设备及办公家具		/	1628.95
其他费用		/	535.64
合计			4,100.00

五、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1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84.13万元，占比24.00%；设备购置安装及工器具购置费用2,201.66万元，占比53.71%；安装工程费用378.56万元，占比9.23%；其他费用327.45万元，占比7.99%；建设期利息205.20万元，占比5.00%；债券发行费用3.00万元，占比0.07%。

表1-3项目投资估算构成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类别	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安装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建设期利息	债券发行费用	合计
投资估算金额	984.13	2,201.66	378.56	490.05	45.60	3.00	4,100.00
占比	24.00%	53.71%	9.23%	7.99%	5.00%	0.07%	100.00%

从资金来源看，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100.00万元，占比26.83%；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占比73.17%。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六、项目地点及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同安路78号（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内）。

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限为2021年至2024年，已在2022年开工，预计2024年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七、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2021年10月11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1〕129号），同意实施该建设项目。

2022年3月29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对建设内容和建设年限进行了调整。

2022年3月27日，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作出《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建〔2022〕272号）。

2023年11月6日，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3〕606号）。

2024年2月22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年限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4〕24号），将项目建设年限调整为2021年至2024年。

2.用地审批。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规划审批。本项目不涉及。

4.环评备案。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2023年4月1日，本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大气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5.施工许可。2023年8月13日，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3010320230831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工程名称为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3926.32平方米。

综上，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八、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债券发行后，由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建设进度，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经审核后拨付。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且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项目的情形，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九、项目建设运营模式

本项目建设期限4年，项目实施主体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方。建设期结束后进入运营期，运营工作由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负责，包含项目在合作期内的运营、管理、维护。主要包括：医院正常运营，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管理维护。

十、项目投后管理

项目收入归集。项目收入由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收取，缴入专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部分按程序及时上缴国库用于偿债。

债务本息偿还。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向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后，由城中区财政局组织将到期应还债券本息及服务费用缴入省级国库。

资产登记管理。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权益登记在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名下。严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其他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未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不得将对应资产进行处置。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项目实施必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提升西宁市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的需要。西宁作为青藏高原地区唯一人口超百万的城市，发展首位度、人口集中度、社会聚集度高。2018年底，西宁市常住人口已达到237.11万人。随着三江源国家公园的建设发展、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全省新型城镇化的推进，省内各州市人口向西宁聚集的趋势仍将继续，西宁市人口总量仍将持续增长，特别是全省各州市的养老、大病就医、异地就学、购房安家等非西宁户籍人口在西宁的季节性居住，造成西宁市卫生计生供给能力不足。西宁市以占全省1%的国土面积，承载着全省40%的常住人口，承担着全省约55%人口的医疗卫生服务，建设幸福西宁，在民生上保先争优，更好惠及全省各族群众，医疗卫生服务事业发展的公益性、公平性和绩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是当前西宁市面临的极大挑战。妇女儿童健康指标不仅是国际上公认最基础的健康指标，更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发展的重要综合性指标。妇幼保健事业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供给能力严重影响着西宁市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西宁市城中区妇幼保健服务现状，推进西宁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打造青藏高原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城市，提高西宁市医疗服务供给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促进妇幼保健健康发

展的需要。发展妇幼保健医疗卫生事业，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妇幼保健生育素质，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前提，对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维护民族地区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西宁市妇幼健康工作还存在着需求增长快、资源不壮大、体系不健全、能力不够强、队伍不适应、政策不配套等困难和问题，妇幼健康服务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妇幼健康服务需求与服务供给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面对新情况和新要求，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新形势下妇幼健康工作重点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项目单位现有业务用房紧缺，各类功能用房不够完善，难以满足妇女儿童多层次的医疗保健服务需求，且专业人才、大型医疗设备的缺乏和现有医疗设备的陈旧，严重制约了妇幼保健事业的长远发展。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自身通过医疗收费取得一定的直接经济效益。此外，作为公益性项目，更多地体现在间接经济效益上。例如，通过医疗水平提升可以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减少相关人群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情况，从而提高群众的收入水平。随着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人们的健康意识也会提高，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也会增加，这将刺激医疗消费，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优质的医疗服务是吸引投

资的重要因素之一，可以提高当地的投资吸引力，吸引更多的投资进入。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地改善人民群众就医环境，提升西宁市城中区妇幼保健服务水平和服务范围。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妇幼保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健康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事前评估报告，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国家计委办公厅计办投资〔2002〕15号）；
-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 3.《关于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若干意见》（国卫妇幼发〔2016〕53号）；
- 4.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7〕42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
- 6.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十三五”全国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 7.《“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务院印发）；
- 8.《“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 9.《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10.《青海省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青海省人民政府

印发)；

11.《青海省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

12.《青海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1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50号)；

14.《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厅、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四级紧密型一体化医联体改革加快推进“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办发〔2018〕60号)；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为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按确定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等。工程费用包括土建工程、供热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内改造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可研编制费、设计费、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三、估算说明

1.工程费用根据相同结构的类似工程结算，并参考现行市场材

料价格和青海地区工程造价指数信息进行调整，以单方指标计入；

2.机电设备价格按生产厂家报价及产品样本价格计入；

3.建筑材料价格均依据青海地区现行规定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进行估算；

4.其他费用按照有关工程项目其他费用的计算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

(1) 项目建设管理费：参考财建〔2016〕504号文，结合市场情况计取；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结合市场情况计取；

5.建设期利息：专项债券利率按实际发行票面利率3.04%记取。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100.00万元，项目投资费用估算明细如下：

表3-1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万元）						是否使用专项债券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元）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984.13	2201.66	378.56			3564.35	是			
(一)	总图工程	271.71					271.71	是	m ²	5898.37	460
1	道路	26.24					26.24	是	m ²	750	350
2	绿化	78.43					78.43		m ²	2064	380
3	生态停车位	37.20					37.20	是	m ²	930	400
4	海绵设施	72.24					72.24	是	m ²	2064	350

序号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万元)						是否使用专项债券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元)
5	大门	24.00					24.00	是	套	2	120000
6	围墙	33.60					33.60	是	m	280	1200
(二)	供热工程	10.30	88.16	2.54			101.00	是			
1	土建工程							是			
1)	设备基础	1.60					1.60	是	个	8	2000
2)	室内装修	3.50					3.50	是	m ²	70	500
2	燃气锅炉房							是			
1)	设备基础	1.60					1.60	是	套	8	2000
2)	锅炉		70.00				70.00	是	台	2	350000
3)	附属设备							是			
①	一次热媒循环泵		0.32	0.08			0.40	是	台	2	2000
	一次热媒循环泵		0.40	0.10			0.50	是	台	2	2500
②	二次热媒循环泵		0.32	0.08			0.40	是	台	2	2000
③	软化水处理器		1.60	0.40			2.00	是	台	1	20000
④	软化水箱		0.40	0.10			0.50	是	个	1	5000
⑤	落地式膨胀水箱		4.80	1.20			6.00	是	套	1	60000
⑥	除污器		0.08	0.02			0.10	是	台	1	1000
⑦	热计量装置		0.24	0.06			0.30	是	台	1	3000
⑧	换热器		2.00	0.50			2.50	是	台	1	25000
4)	热力管道安装		8.00				8.00	是	套	1	80000
2	室外供热管网							是			
1)	供热管网地沟	3.60					3.60	是	m	30	1200
2)	供热管道安装							是	m	120	600
(三)	给排水工程	137.35	37.89	63.30			238.54	是			
1	土建工程							是			
1)	管沟开挖回填	24.00					24.00	是	m ³	4000	60
2)	地埋式医用污水处理站	12.00					12.00	是	座	1	120000
3)	污水处理站设备间	3.75					3.75	是	m ²	15	2500
4)	地下消火栓井	1.00					1.00	是	座	2	5000
5)	地下消防水泵接合器井	1.60					1.60	是	座	4	4000
6)	消防水池	80.00					80.00	是	m ³	400	2000
7)	化粪池	15.00					15.00	是	m ³	75	2000
2	安装工程							是			
1)	给水管道							是			

序号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万元)						是否使用专项债券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元)
①	管道安装			4.32			4.32	是	m	180	240
②	水表安装		0.15	0.03			0.18	是	个	1	2000
③	阀门安装			3.00			3.00	是	个	5	6000
2)	绿化管道							是			
①	管道安装			1.44			1.44	是	m	180	80
②	阀门安装			3.00			3.00	是	个	5	6000
③	水表安装		0.06	0.02			0.08	是	个	1	800
3)	消防管道							是			
①	管道安装			16.28			16.28	是	m	440	370
②	水表安装		0.28	0.07			0.35	是	个	1	3500
③	地下消火栓安装		0.24	0.06			0.30	是	套	2	1500
④	地下消防水泵接合器安装		0.96	0.24			1.20	是	套	4	3000
4)	排水管道							是			
①	排水管道安装			5.04			5.04	是	m	420	120
②	排水检查井安装			14.00			14.00	是	座	35	4000
③	地埋式医用污水处理站		36.00	6.00			42.00	是	座	1	420000
4)	雨水管道							是			
①	雨水管道安装			3.36			3.36	是	m	280	120
②	雨水检查井溢流井			6.40			6.40	是	座	16	4000
③	雨水口		0.10	0.02			0.12	是	套	4	300
④	雨水溢流口		0.10	0.02			0.12	是	套	2	600
(四)	电气工程	23.20	177.60	215.20			416.00	是			
1	室外供配电系统							是			
1)	供电线路	7.00		140.00			147.00	是	套	1	1470000
2)	箱变	9.00	36.00				45.00	是	台	1	450000
2	道路路灯照明	2.24	6.72	2.24			11.20	是	盏	14	8000
3	弱电系统			48.00			48.00	是	套	1	480000
4	充电桩系统	4.96	14.88	4.96			24.80	是	套	31	8000
5	网络系统建设		120.00	20.00			140.00	是	套	1	1400000
(五)	室内改造工程	505.70	210.07	74.55			790.32	是			
1	产房、手术室改造	313.50	69.20	35.38			418.08	是			
①	室内装修	313.50					313.50	是	m ²	330	9500
②	室内给排水		7.92	1.98			9.90	是	m ²	330	300
③	室内配电			13.20			13.20	是	m ²	330	400

序号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万元)						是否使用专项债券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元)
④	室内照明		5.28	1.32			6.60	是	m ²	330	200
⑤	医用空调系统							是	套	1	
⑥	UPS不间断电源		24.00				24.00	是	套	2	120000
I	空调机组		28.00	7.00			35.00	是	台	1	350000
II	空调风系统			11.88			11.88	是	m ²	330	360
III	自动控制系统		4.00				4.00	是	套	1	40000
2	培训中心改造	91.00	31.20	7.80			130.00	是			
①	室内装修	91.00					91.00	是	m ²	140	6500
②	室内照明		11.20	2.80			14.00	是	m ²	140	1000
③	音响系统		20.00	5.00			25.00	是	套		250000
3	供应室改造	52.00	46.74	18.64			117.38	是			
①	室内装修	52.00					52.00	是	m ²	80	6500
②	室内给排水		3.84	0.96			4.80	是	m ²	80	600
③	室内配电		3.84	0.96			4.80	是	m ²	80	600
④	室内照明		2.56	0.64			3.20	是	m ²	80	400
⑤	医用空调系统							是			
I	空调机组		24.00	6.00			30.00	是	台	1	300000
II	空调风系统			2.88			2.88	是	m ²	80	360
III	自动控制系统		6.00				6.00	是	套	1	60000
4	微生物实验室							是			
①	排烟系统			2.40			2.40	是	套	80	300
②	通风系统			4.80			4.80	是	套	80	600
③	实验台		6.50				6.50	是	m	26	2500
5	胃肠内窥镜室	49.20	62.93	12.73			124.86	是			
①	室内装修	49.20					49.20	是	m ²	82	6000
②	室内给排水		13.12	3.28			16.40	是	m ²	82	2000
③	室内配电		16.40	4.10			20.50	是	m ²	82	2500
④	室内照明		5.25	1.31			6.56	是	m ²	82	800
⑤	通风系统		6.56	1.64			8.20	是	m ²	82	1000
⑥	内镜清洗工作台		21.60	2.40			24.00	是	套	1	240000
(六)	供氧系统	2.88	9.00	22.96			34.84	是			
1	室外供氧管道			2.16			2.16	是	m	36	600
2	室外供氧管道	2.88					2.88	是	m	36	800

序号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万元)						是否使用专项债券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元)
	地沟										
3	室内供氧管道			16.80			16.80	是	m	420	400
4	多功能设备带		8.00	2.00			10.00	是	m	200	500
5	铝合金装饰带		1.00	2.00			3.00	是	m	100	300
(七)	燃气管道迁改		50.00				50.00	是	套	1	50
(八)	原有建筑拆除	32.99					32.99		m ²	3299	100
(九)	医疗设备及办公家具		1628.95				1628.95	是			
	第一部分费用合计	984.14	2201.66	378.56			3564.36				
二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					246.70	246.70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2.00	12.00				
2	勘察费					6.50	6.5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77	45.77				
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7.82	17.82				
5	监理费					35.21	35.21				
6	设计费					71.30	71.3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7	28.17				
8	结(决)算审核费					14.08	14.08				
9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					15.84	15.84				
	第二部分费用合计					246.70	246.70				
	第一、二部分合计	984.14	2201.66	378.56		246.70	3811.06				
三	预备费					83.74	83.74				
四	建设利息					205.20	205.20				
五	总投资	984.13	2201.66	378.56		535.65	4100.00				
	投资比例(%)	24.00%	53.70%	9.23%	%	13.06%	100.00%				

五、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4,100.00万元，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100.00万元，占比26.83%；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占比73.17%。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表3-2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1,100.00	1,100.00	26.83%
单位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3,000.00			3,000.00	73.17%
合计	3,000.00		1,100.00	4,100.00	100.00%
分年度占比	73.17%		26.83%	100.00%	

六、组合融资

本项目拟调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暂无市场化融资。

（一）专项债券融资

融资规模。根据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和预期工期，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21日业经2022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申报项目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发行期限10年，剩余期限7.83年，票面利率3.04%。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资金投向。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于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具体投向情况详见表3-1。

（二）市场化融资

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

第四章 项目收入分析

一、项目经营性收入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9,744.04万元，包括：门急诊收入4,567.73万元、住院收入5,176.31万元。

表4-1项目经营性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规模
合计		9,744.04
1	门急诊收入	4,567.73
2	住院收入	5,176.31

(一) 门急诊收入

1. 收入定价

项目门急诊收入依据方面，因本项目尚未建成，无历史数据可供参考，故选取同区域、同类型项目-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作为参考，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18年至2023年财务统计年报数据进行预测。

表4—2年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收入数据统计表

单位：人次、元、天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值	日均值
门急诊人次	38,121.00	55,434.00	56,407.00	56,410.00	47,001.00	56,148.00	51,586.83	141.33
年增长率		45.42%	1.76%	0.01%	-16.68%	19.46%	9.99%	
每门急诊人次 平均收费	76.35	87.66	71.85	79.68	80.65	96.12	82.05	
年增长率		14.81%	-18.04%	10.90%	1.22%	19.18%	5.61%	
出院者平均医 药费用	2,507.88	2,261.93	2,646.74	2,982.26	3,390.70	3,494.70	2,880.70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值	日均值
年增长率		-9.81%	17.01%	12.68%	13.70%	3.07%	7.33%	
平均周转次数	43.51	61.35	44.74	44.72	38.04	55.2	47.93	

项目建设完成后，参照2018年-2023年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年报数据，运营期首年门急诊人次按其日平均值141人次/天计，就诊人次增长率平均值为9.99%，考虑到参考数据包含3年的疫情期间，本项目就诊人次保守按每年增加5%计；运营期首年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按其年平均值82.05元/次计，增长率平均值为5.61%，本项目按每3年涨幅10.00%计。

2. 付费对象规模

西宁市常住人口238.71万人，城镇化率72.9%，是青藏高原唯一人口超过百万的中心城市。

本项目付费对象为广大人民群众群体，本项目设计门急诊日均服务人次141人/天，就诊人次每年增加5%。

(二) 住院收入

1. 收入定价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提供病房床位47张。按照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合理支出医疗费用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59号）的规定，三级、二级和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住院日分别控制在12天、9天、6天以内，参考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18年—2023年平均住院天数，预测运营期内平均床位流转次数按48次/年，运营期首年医药费用按前5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2,880.70元/人次计，平均医药费用增长率平均值为

7.33%，该项目保守按每3年涨幅10.00%，床位使用率85.00%，每3年增加5%至95%。

2. 付费对象规模

本项目付费对象为广泛民众群体，可提供病房床位47张，预测运营期内平均床位流转次数按48次/年，每年住院服务人次可达2000人以上。

(三) 项目经营收入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度经营性收入如下：

4-3项目分年度经营性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门急诊费收入	4,567.73	70.38	443.38	512.13	537.73	564.61	652.15	684.77	719.02	383.56
2	住院收入	5,176.31	92.07	552.40	607.64	643.39	643.39	707.73	747.04	747.04	435.61
	合计	9,744.04	162.45	995.78	1,119.77	1,181.12	1,208.00	1,359.88	1,431.81	1,466.06	819.17

(注：2032年测算金额非全年数据)

二、项目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

本项目无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

三、项目收入合计（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如下表：

4-3项目分年度收入合计（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经营性收入	9,744.04	162.45	995.78	1,119.77	1,181.12	1,208.00	1,359.88	1,431.81	1,466.06	819.17
2	政府补贴收入										
	合计	9,744.04	162.45	995.78	1,119.77	1,181.12	1,208.00	1,359.88	1,431.81	1,466.06	819.17

（注：2032年测算金额非全年数据）

第五章 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4,975.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剔除财政基本补助）1,135.19万元，卫生材料费1,634.07万元，药品费2,206.06万元，税费支出0万元。

项目经营成本依据方面，因本项目尚未建成，无历史数据可供参考，故选取同区域、同类型项目-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作为参考，2021年至2023年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财务统计年报数据进行预测，经营成本明细如下：

2021年—2023年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 经营成本及各项成本占医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加权平均值
医疗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1,603.40	946.70	1,460.20	1,336.77
人员经费（剔除财政基本补助）	431.30		35.90	155.73
卫生材料费	206.20	153.10	313.30	224.20
药品费	207.70	245.60	454.60	302.63
人员经费/医疗收入	26.90%		2.46%	11.65%
卫生材料费/医疗收入	12.86%	16.17%	21.46%	16.77%
药品费/医疗收入	12.95%	25.94%	31.13%	22.64%

一、人员经费（剔除财政基本补助）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2023年的年均人员经费（剔除财政基本补助）分别为431.30万元、0.00元、35.90万元，占医疗收入比率依次为26.90%、0%、2.46%，加权平均比率为11.65%。

二、卫生材料费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2023年的卫生材料费分别为206.20万元、153.10万元、313.30万元，占医疗收入比率依次为12.86%、16.17%、21.46%，加权平均比率为16.77%。

三、药品费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2023年的药品费分别为207.70万元、245.60万元、454.60万元，经测算，占医疗收入比率依次为12.95%、25.94%、31.13%，加权平均比率为22.64%。

基于以上相关数据分析，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成本依据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21-2023年经营成本占医疗收入的加权平均比率计算。

四、税费支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文件，非营利性机构免征增值税、相关附加税以及企业所得税，项目单位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免征增值税、相关附加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人员经费 (剔除财政基本补助)	1,135.19	18.93	116.01	130.45	137.60	140.73	158.43	166.81	170.80	95.43
2	卫生材料费	1,634.07	27.24	166.99	187.79	198.07	202.58	228.05	240.11	245.86	137.38
3	药品费	2,206.06	36.78	225.44	253.52	267.41	273.49	307.88	324.16	331.92	185.46
	合计	4,975.32	82.95	508.44	571.76	603.08	616.80	694.36	731.08	748.58	418.27

(注：2032年测算金额非全年数据)

第六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收益分析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益情况如下表：

6-1项目分年度收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项目收入	9,744.04	162.45	995.78	1,119.77	1,181.12	1,208.00	1,359.88	1,431.81	1,466.06	819.17
项目运营成本	4,975.32	82.95	508.44	571.76	603.08	616.80	694.36	731.08	748.58	418.27
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										
项目可偿债收益	4,768.72	79.50	487.34	548.01	578.04	591.20	665.52	700.73	717.48	400.90

二、项目融资本息

(一)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

2022年3月21日，本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发行期限10年，剩余期限7.83年，票面利率3.04%，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表6-2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偿付本息
2022年		3,000.00		3,000.00	3.04	45.60	45.60
2023年	3,000.00			3,000.00	3.04	91.20	91.20
2024年	3,000.00			3,000.00	3.04	91.20	91.20
2025年	3,000.00			3,000.00	3.04	91.20	91.20
2026年	3,000.00			3,000.00	3.04	91.20	91.20
2027年	3,000.00			3,000.00	3.04	91.20	91.20
2028年	3,000.00			3,000.00	3.04	91.20	91.20
2029年	3,000.00			3,000.00	3.04	91.20	91.20
2030年	3,000.00			3,000.00	3.04	91.20	91.20
2031年	3,000.00			3,000.00	3.04	91.20	91.20
2032年	3,000.00		3,000.00		3.04	45.60	3,045.60
合计		3,000.00	3,000.00			912.00	3,912.00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表6-4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收益	融资			年度可否
		到期本金	到期利息	本息合计	平衡
2022年			45.60	45.60	
2023年			91.20	91.20	
2024年	79.5		91.20	91.20	平衡
2025年	487.34		91.20	91.20	平衡
2026年	548.01		91.20	91.20	平衡
2027年	578.04		91.20	91.20	平衡
2028年	591.2		91.20	91.20	平衡
2029年	665.52		91.20	91.20	平衡
2030年	700.73		91.20	91.20	平衡
2031年	717.48		91.20	91.20	平衡
2032年	400.9	3,000.00	45.60	3,045.60	平衡
合计	4,768.72	3,000.00	912.00	3,912.00	平衡
本息覆盖倍数		1.22			

综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调整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城中区妇幼保健院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

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青海省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项目资产管理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对应形成的项目资产为国有

资产，资产和权益登记在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名下。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债券存续期内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未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不会对应资产进行处置。在债券存续期间，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审核相关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收预算安排，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

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营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中，根据实际缴款信息，将资金核算到对应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停发年终绩效奖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第九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